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楊應雄 蔡煌瑯 邱議瑩 陳鎮湘 陳碧涵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王進士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廖正井 賴士葆 孔文吉 黃偉哲 李貴敏 邱文彥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鄭天財 蔣乃辛 潘維剛 陳明文
楊瓊瓔 薛 凌 邱志偉 黃文玲 徐欣瑩 呂學樟 陳其邁
呂玉玲 陳怡潔 姚文智 蘇清泉

（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

代總經理王建安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顏明義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蔡煌瑯、邱議瑩、陳鎮湘、陳碧涵、陳唐山、蕭美琴、詹凱臣、王進士、黃偉哲、許添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 2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2,6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針對第 7 款第 157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5 萬 6,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信義大樓首長官舍 50 坪，每月月租 800 元，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每月月租 7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將「其他雜項收入」增列為 25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20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臺」及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及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100萬元、第8目「第一預備金」50萬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國外旅費」之「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中替代役男機票款34萬元,共計減列58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0,417萬5,000元。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1億8,364萬3,000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3,605萬2,000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1億3,576萬4,000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宏觀網路電視節目之平均播放時間多為30分鐘,然平均觀看時間於99年度僅3.06分鐘、100年度為0.96分鐘、101年度為1.42分鐘,102年度前8月為1.14分鐘,並無持續維持之必要,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二)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1億3,576萬4,000元,較102年度增列220萬3,000元。經查宏觀電視授權海外地區轉播業者之家數,100年底及101年底均維持在46家,近年來未再有效增加。而針對宏觀電視之播出效益,僑務委員會並未訂定合宜之評估指標,以至於收視情形及預期效益

難以具體衡量，增列預算之必要性亦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220萬3,000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3,605萬2,000元。其中，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編列355萬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編列332萬8,000元。經查僑務委員會過去已開發過14個APP，開發經費僅為20萬元至27萬元不等，編列355萬元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實為浮濫。此外，據僑務委員會統計，宏觀網路電視平均點閱觀看時間不到2分鐘，所能達到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僑務委員會當務之急應是檢討觀看時間過短之原因，重新定位宏觀網路電視之節目內容，而非增列預算開發APP及建置分享雲，故建議刪減687萬8,000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本款通過決議 24 項：

(一)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億8,941萬2,000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45萬元、對外之捐助1億5,873萬2,000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97萬6,000元、對學生之獎助5,218萬9,000元、獎勵及慰問113萬4,000元、其他補助及捐助6,793萬1,000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8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1億5,873萬2,000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727萬9,000元，增加3,145萬3,000元，增幅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二)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3億6,021萬3,000元，決議如下：鑒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第1目103年預算應凍結3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王進士

(三)針對僑務委員會第4目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1億9,999萬9,000元。據查(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1萬1千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3萬4千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7,555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4,446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1,800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9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101年9月19日院臺外字第1010048899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103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務委員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77年起至96年止

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

(7) 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服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務委員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凍結4,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四)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165人，然因僑務委員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1,000餘萬元，然101年度已暴增至1,523萬元，增幅超過40%，顯見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176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九成以上，僑務委員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議所編預算較102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429萬4,000元，增幅達33.91%。為撙節公共資源支出，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參加會議之海外代表的條件及人數之必要性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五)針對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5,125萬5,000元。據查僑務委員會雖已規劃於104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非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

，每月健保費為749元，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其健保費375元，僑生（約1萬6千人）每月自付額僅需374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學生均未享有，僑務委員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查更為嚴謹，並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擲節公帑支出。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六)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今(102)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八)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102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1) 103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90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一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 該網路

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2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2分鐘，顯示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九)鑒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十)本(102)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十一)有鑑於中國自2005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務委員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1年，僅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

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十二)鑒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今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提案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陳碧涵

(十三)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102年10月6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2年國慶餐會」，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務委員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95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

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十五) 僑務委員會於93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ABC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94年起續辦，並於95年起與教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101年止，計有2,115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20個縣市、140所學校共襄盛舉。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1個月，第1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2、3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1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鑒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1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臺服務之華裔青年在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王進士 楊應雄

(十六) 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作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佈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3所「臺灣書院」，並於100年10月同步掛牌運作。然而，中國自93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

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務委員會在僑界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王進士

(十七) 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僑務委員會自96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209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王進士

(十八) 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該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十九) 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 針對第4目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2,499萬8,000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二十一) 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作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二)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斲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作為派出參考。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三) 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38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

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四) 針對103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台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311萬9,000元；第6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預算516萬4,000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332萬8,000元；第9目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路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671萬1,000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316萬4,000元。以上有關網路、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2,975萬6,000元。由此顯見僑委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有效運用，並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本款另有委員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113萬4,000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係以退休人員計189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6,000元編列，卻未表明編列人數及情形。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則於法無據，依法應該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六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之半數，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馬文君、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